

##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2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其中董事顾苏民、独立董事李怀奇2人以通讯方式参加。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淦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孙进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孙进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审议《关于选举封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封堃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3)、审议《关于选举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选举蔡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孙进峰先生、封堃先生、蔡超先生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7年9月8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洲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 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孙进峰先生**，1986年生，身份证号：21028119860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及约克大学，研究生学历，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先后供职于KPMG、九鼎投资和方正集团等机构，现任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孙进峰先生为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孙进峰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孙进峰先生持有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孙进峰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封堃先生**，1984年生，身份证号：370303198412\*\*\*\*，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传媒大学，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先后执业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现任北京星权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资本市场业务负责人。

封堃先生为公司三名实际控制人之一，截至目前，封堃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封堃先生持有霍尔果斯万木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股权；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封堃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蔡超先生**，1984年生，身份证号：110105198402\*\*\*\*，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毕业于中南民族大学，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执业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截至目前，蔡超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蔡超先生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